

证券代码：837544

证券简称：昌恩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各位监事。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潘永造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已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的审计

机构。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与公司在 2024 年度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且经验丰富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续聘期一年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2)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监事签署确认的《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4 日